

法務部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註)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公布
行政院指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註：本修正說明係由法務部依行政院、立法委員提案說明、立法院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第六條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六條 有關<u>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u>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u>內</u>，且<u>事前或事後</u>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p>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p> | <p>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p> <p>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

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
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
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法務部修正說明：

- 一、按「醫療」係現行條文所列舉五種特種個人資料之一，惟第二條例示之個人資料包含「病歷」及「醫療」，病歷乃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為免爭議，爰增列如第一項本文。
- 二、第一項但書第二款配合同項但書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常有蒐集、處理或利用本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之情形，如依其統計或研究計畫，當事人資料經過提供者匿名化處理，或由蒐集者依其公布揭露方式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者，應無侵害個人隱私權益之虞，基於資料之合理利用，促進統計及學術研究發展，自得允許之，爰修正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又該款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程序，公務機關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之；學術研究機構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故無另行授權訂定規範蒐集、處理、利用該等資料之範圍及程序等辦法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四、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時常須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提供個人資料(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參照)，而他機關提供個人資料行為係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然往往並非該提供機關之法定職務，故無法依本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提供之，為使他機關提供個人資料有所依據，俾協助請求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又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應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以符比例原則，乃理所當然，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本即應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惟為明確計，爰於本條但書第五款後段再為提示性規定。
- 五、按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揭示憲法保障「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無論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權本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若完全摒除經當事人同意之情形，係嚴重限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恐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故增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要件之一；且相對於一般個人資料，特種個人資料之性質更具敏感性，故規定當事人對於其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須以書面為之，以求慎重。惟超過當事人書面同意範圍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

用者，或違反其意願者，例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利用權勢、強暴、脅迫等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在此限，爰於第一項但書增列第六款。

六、又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雖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未區別一般個人資料與特種個人資料而僅明列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惟為免誤解蒐集特種個人資料時無須向當事人告知，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特種個人資料關於告知之規定，應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另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應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以免爭議。

第七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p> <p>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p> <p><u>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u></p> <p><u>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u></p> | <p>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u>書面</u>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p> <p>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u>書面</u>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p> |

法務部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對於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放寬，不限於書面同意，爰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項次文字修正。
- 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倘已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而當事人未明示拒絕蒐集其個人資料，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該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時，應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亦能減輕現行實務上仍須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之行政作業，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利，並配合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放寬不限於書面同意，於當事人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因未同意提供係消極事項，無從負舉證責任，自應由主張提供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就此同意之積極事項負擔舉證責任，始符公平，爰依歐盟二〇一二年「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草案第七條第一點之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八條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p>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p> <p>二、蒐集之目的。</p> <p>三、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p> <p>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p> <p>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四、告知將妨害<u>公共利益</u>。</p> <p>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p> <p>六、<u>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u></p> | <p>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p>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p> <p>二、蒐集之目的。</p> <p>三、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p> <p>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p> <p>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p>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p> |
| <p>法務部修正說明：</p> <p>一、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得免為告知之情形為「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以符</p> | |

公益。

二、由於個人資料範圍甚廣，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若其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此時應得免除蒐集者之告知義務，是為免增加蒐集者合法蒐集行為過多之成本，爰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得免為告知之規定。

第十一條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u>並經註明其爭議者</u>，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
| <p>法務部修正說明：</p> <p>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得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惟如該個人資料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倘若已同時註明其爭議，應可允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繼續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爰酌予修正第二項但書。至於爭議釐清後，自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更正，如實記載。</p> | |

第十五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 <u>書面</u> 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 法務部修正說明： 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第二款。 | |

第十六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u>所必要</u>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 <u>經</u> 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 <u>書面</u> 同意。 |
| 法務部修正說明： 一、本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 | |

二、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本條但書第七款。

第十九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u>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u>。</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u>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u>。</p> <p>五、經當事人同意。</p> <p>六、<u>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u>。</p> <p>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八、<u>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u>。</p> <p>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五、經當事人<u>書面同意</u>。</p> <p>六、與公共利益有關。</p> <p>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
| <p>法務部修正說明：</p> <p>一、非公務機關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非公務機關本即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惟為明確計，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文字酌作修正。</p> | |

- 三、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 四、查現行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於蒐集或處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得於特定目的及「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情形下，合法蒐集、處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非公務機關卻無相同規定可資適用，致實務上非公務機關於特定情形下欲蒐集個人資料反而窒礙難行，例如：請新任職員工或公司客戶填寫緊急連絡人資料，上述情況對於緊急連絡人權益並無侵害，目前實務常以另行取得緊急連絡人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為之，不僅造成困擾，亦增加作業成本負擔，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

第二十條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經當事人同意。</p> <p>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 <p>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增進公共利益。</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
| <p>法務部修正說明：</p> <p>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第一項但書第六</p> | |

款。

三、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若客觀上有具體特定情況能證明係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應可允許之，爰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七款。

第四十一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第四十一條 <u>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u> ，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u>五年</u> 以下有期徒刑， <u>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u> 以下罰金。 |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u>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u> 以下有期徒刑， <u>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u> 以下罰金。 |
| 法務部修正說明： 行為人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因其可受非難性之程度較低，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為已足。惟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因其可受非難性之程度較高，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為本條之修正。 | |

第四十五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 <u>第二項</u> 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 法務部修正說明： 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修正，酌修本條但書規定。 | |

第五十三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u> ，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

機關參考使用。

法務部修正說明：

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雖列有一八二項之特定目的，惟上開法規命令之總說明略以：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故只要可以表明其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即可，故依本條所訂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係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第五十四條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五十四條 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u>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u>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u>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p> <p><u>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u></p> <p><u>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u></p> | <p>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p> |

法務部修正說明：

一、本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時擴大適用範圍，原本不受本法規範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修法後均將適用本法，惟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蒐集完成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屬於間接蒐集之情形），雖非違法，惟因當事人均不知資料被蒐集情形，如未予以規範而繼續利用，恐損害當事人權益，是以自宜訂定過渡條款，明定應向當事人完成告知，如未告知當事人而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處理或利用該資料者，則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為期兼顧當事人與資料蒐集者雙方權益。惟考量要求蒐集者於修法後即須告知，實務執行有其困難，且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亦僅課予間接蒐集者於利用前為告知，故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蒐集之個人資料，應無課予更重責任之必要，爰參酌

第九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將第一項所定一年內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修正為蒐集者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又蒐集者如符合第九條第二項免為告知之情形，自得適用該項規定免為告知，乃屬當然。

二、又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為處理或利用者，則不在本條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三、參照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告知得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四、現行條文後段「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以期明確。